

二五〇六(二十四). 南非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A

大會，

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報告書，³

憶及大會促請南非政府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遭監禁、拘留或受他種管制之人士之各項決議案，

備悉南非政府繼續迫害反對種族隔離者，並虐待拘禁之人士，又悉若干此等人士因受不人道待遇而死亡，至深關切，

深信此種行動必使日見惡化之南非情勢益趨嚴重，

一．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要求停止壓制及迫害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之決議案；

二．復譴責南非政府對南非被壓迫人民政治運動採取鎮壓行動，尤其譴責該國政府頒行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

三．促請所有國家及組織作一切適當努力，使所有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而受管制之人士獲得無條件釋放；

四．重申：凡在合法正當之解放鬪爭中被俘之自由戰士均應按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⁴所訂各項人道原則，享有合乎人道之待遇；

五．表示與南非國內因反對種族隔離而遭迫害之一切人士團結一致。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各項決議案，

² 同上，補編第二十五號(A/7625/Rev.1)。

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A/7715，附件。

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⁵

備悉南非政府繼續變本加厲，且在南非疆界以外推行其不人道之侵略性種族隔離政策，而且此種政策已引起猛烈衝突，實堪憂慮，

復察悉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及葡萄牙政府合作，繼續違抗聯合國，並剝奪南部非洲人民對於自決、平等及獨立應享之不可剝奪權利，

確認南非政府之政策與行動違反會員國之義務並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憾悉南非政府與其重要貿易夥伴及某些金融及經濟勢力之間之合作業已鼓勵該國政府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從而抵銷聯合國迄今為解決該問題所作之一切努力，

確認聯合國有責依照憲章宗旨與原則採取迫切有效措施以解決該情勢，

欣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之南部非洲宣言，⁶

鑒於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六四年以後未曾審議種族隔離問題，

一．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及其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其他各決議案；

二．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為此種政策係殘害人類之罪行；

三．再度承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爭取行使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由是實現基於普選之多數統治而作之鬪爭，確屬合法正當；

四．促請全體國家及組織參照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向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增加協助；

五．請全體國家念及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並支持南非被壓迫人民合法鬪爭：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五號(A/7625/Rev.1)。

⁶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A/7754。

(a) 採取步驟禁止其國家管轄範圍下之金融及經濟勢力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藉以避免與南非政府進行合作；

(b) 禁止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提供前往及來自南非之服務並拒絕向前往及來自南非之飛機及船舶提供任何便利；

(c) 避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貸款、投資及技術協助；

(d) 採取適當措施，勸說南非主要貿易夥伴及經濟及金融勢力，不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

六．促請所有國家充分並嚴格執行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關於禁止以武器及其他軍事裝備供給南非政府之規定；

七．促請所有國家停止供給南非政府技術及其他協助以製造武器、彈藥及軍用車輛；

八．促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所有機關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協助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概不給予便利；

九．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之嚴重情勢加以注意，並建議理事會急速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規定之措施，藉以消除該情勢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一〇．促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於南非政府未放棄其種族隔離政策以前，使其不得享受國際合作之利益；

一一．請所有國家及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夏普村大屠殺十週年——以適當儀式紀念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以示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團結一致，並於是日作特別捐獻以支持反種族隔離鬥爭；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

(a) 商同聯合國秘書長及非洲團結組織，更採取其他步驟促進對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之協助；

(b) 與該運動代表就問題各方面舉行諮商；

(c) 採取進一步辦法，包括與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舉行聯席會議，以增加其與此等機關之合作並協調其努力；

(d) 繼續其與關切南部非洲問題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進行之合作；

一三．請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參照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五五至第一六〇段內所載建議，加緊傳播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之情報。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五(二十四)．聯合國近東 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⁷

一．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經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為至堪憂慮之問題，深感遺憾；

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614)。